

#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25〕29号

---

##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中山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 施教机构名单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政分局、各镇街财政分局，各远程施教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5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财会〔2025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备案通过2025年度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名单公布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- 1、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- 5、广东省会计学会
- 6、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- 7、中山市会计学会

会计人员请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>）“业务办理-继续教育-会计人员”模块，自行选择远程培训机构进行在线学习，并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学习。请上述远程施教机构做好与省平台数据对接工作。

中山市财政局  
2025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